万祥镇城市管理辅助力量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1526-W14335718

项目编号：3101151432608041270 36-15379993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09月09日

2026年09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2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7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32 -

第六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万祥镇城市管理辅助力量服务

项目概况：万祥镇城市管理辅助力量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0-10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3260804127036-15379993

项目名称：万祥镇城市管理辅助力量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542913.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542913.00 元

采购需求：根据各单位新一轮有关需求情况，结合未来几年万祥镇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东大公路以北工业园区扩展、三灶港科学小镇建设)，高科技人才、产业工人、居住人口导入等现实需求，社会综合服务与城市运行管理职能进一步增多。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能级，确保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根据平安办、派出所、城运中心、综合执法队四家单位提出的需求，由镇精细办汇总，拟申请采购城市管理辅助力量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包名称：万祥镇城市管理辅助力量服务

数量：1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 号）第 17 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具备省市级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6-09-09 至 2026-09-16；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每日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0-1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0-1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YuFSZiuS4TDSOuVlysUpEQ==&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1.c4f08b209f9811f1bf1181cedbe33c5c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三公路 1811 号

联系方式：13651742864

2.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联系方式：瞿文浩

电 话：189016513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万祥镇城市管理辅助力量服务**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预算	13542913.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13542913.00 元
5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三公路 1811 号 联系人：胡佳凤 电话：13651742864 传真：/
6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邮 编：201399 联系人：瞿文浩 电 话：18901651368
7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8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如有）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号： **★注：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携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前往_/_财务处换取保证金收据。供应商业务员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投标工作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保证金的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 集合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9：30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场地现状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00 时之前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件：793125700@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2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13	服务费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
14	投 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10-10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现场提交或快递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15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6-10-10 09:30:00 地　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1）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但因远程开标签到或解密不当，造成的开标不成功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参加现场开标建议携带：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自带电脑和上网卡、投标文件书面文件（仅供参考，最终以上传的电子版为准）。 3）现场开标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

		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18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0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省市级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条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21.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1）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或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5）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要求……等）； （7）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22	政策功能	（1）**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23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 否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项目所需服务内容相关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系指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八）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书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6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均可主动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4 投标价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6.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2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3.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提出，采购人应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4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前附表第 20 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4.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3 在商务技术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投标文件如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符合性检查（无效标条款）”规定的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 投标报价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8. 保密

2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29. 定标准则

29.1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9.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 中标通知

31.1 招标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1.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质疑与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人或其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办人：瞿文浩，联系电话：18901651368，电子邮箱：793125700@qq.com。

32.5 除 32.3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招标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6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5. 投标注意事项

35.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及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35.2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服务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按照万祥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服务队伍教育管理，不断完善各项服务工作，改善城市综合管理环境。

2.服务单位必须是符合投标资格的合格投标人，有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

3.展示服务单位的良好形象，严格遵守工作保密规定。

4.服从工作安排，听从采购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指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5.确保拟派管理服务人员根据本项目需求的特殊情况接受培训，并且了解熟悉现行的工作环境、工作任务及工作规定。

6.服务单位服饰及装备由服务单位提供，经采购人确认，既要体现庄重和威严，又要衬托出朝气和活力。

7.服务单位在服务管理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发生重大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均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二、服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综合执法队

部门名称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岗位年度总时长（小时）
综合执法队	大厅	1	8770
	区域综合巡查（一）	2	8770
	区域综合巡查（二）	2	8770
	区域综合巡查（三）	8	35078
	机动巡查（机动车巡）	2	17539
	协助外场执法	6	17539
	协助内勤服务	1	2088
	协助五违处置	4	11693
	综合辅助及机动保障	10	20880

	小计	36	131126

1.1 工作内容

1.1.1 综合执法队城市综合管理

1）严木桥路周边（东到底，西至祥凯路）。管控小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运输；周边非机动车摆放与乱设摊劝阻。

2）祥安路集贸疏导点周边：道路长度 1.446 公里。管控小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运输；周边非机动车摆放与乱设摊劝阻.管控周边是否存在乱设摊影响交通，引导来往人群正确停放车辆。

3）老镇区（万和路，三三公路，农贸市场）：管控面积 1.5 平方公里。沿街商铺乱设摊管控，非机动车停放，五乱清理。

4）工业园区宏祥北路（南起三三公路，北至工业园区）。本土老人自产自销蔬果正确摆放，来往人群车辆摆放及交通引导，监管园区内是否存在五违迹象。

5）微平台：监管平台系统，系统报警提示工单第一时间处理。

6）一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日常管控服务。

7）综合执法队执法辅助及临时性任务。

8）协助大厅接待。

2. 城运中心

部门名称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岗位年度总时长（小时）
城运中心	城运平台	2	10962
	安全生产（含特种设备）	3	6264
	网格综合巡查	5	21924
	小计	10	39150

2.1 工作内容

2.1.1 城运中心网格综合巡查

1）巡查万祥镇区域内市容环境、硬部件基础设施、园林绿化、河道巡查，安全隐患、储备土地、垃圾违规倾倒和违规运输、其他设施及安全隐患等巡查工作和城运中心下发的其他巡查任务，并将问题情况及时上报。

2）网格报单。包括事件市容环境（环卫）、设施管理、小区管理、农村管理、突发事件、街面秩序、市场监管、街面治安，街面垃圾分类小区垃圾分类，及其他安全隐患及专项类等和部件(公共设施，道路交通，环卫环保，其他设施，园林绿化及安全隐患等。先行发现率不低

于全区考核要求。

3）热线投诉硬部件与安全隐患的现场核实、突发事件的现场值守和保障等。

4）网格事件核查。平台下发工单，第一时间核查处理情况。

5）夜间城运平台值班值守工作。

3.万祥派出所

部门名称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岗位年度总时长（小时）
万祥派出所	村居	10	20880
	监控	2	17539
	外场巡逻	5	43848
	大厅接待	1	8770
	协助刑事、行政办案	1	2088
	协助社区警务服务	1	2088
	协助内勤服务	2	4176
	协助后勤服务	1	2088
	门卫	1	3654
	小计	24	105131

3.1 工作内容

3.1.1 驻村服务

1）协助开展地区平安建设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助开展地区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发现并收集社会治安信息，协助开展联勤联动各项工作。驻点村居开展一线治安防控工作，配合派出所、社区居委会开展日常工作。协助制止违法犯罪、抓捕扭送嫌疑人，收集上报治安线索。协助开展安全宣传、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及抢险救援工作，受理群众现场报警、帮扶困难群众、调解邻里矛盾，维护村居治安稳定。

3.1.2 综合指挥室值守服务

1）负责 110 监控室 24 小时值守，对辖区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视频巡查，实时排查治安、安全隐患，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置。配合开展指挥调度、岗位联动、信息研判工作，做好数据

统计、台账记录。负责涉案视频调取、整理、留存，依托视频数据赋能治安防控，辅助各类警务、执法工作开展。

3.1.3 其他综合服务

1）作为派出所机动综合辅助力量，承担万祥全域各类治安辅助、应急保障及补位工作。负责日常及夜间巡逻、重点区域巡查、设卡盘查，协助制止违法犯罪、抓捕扭送违法人员，收集各类治安线索。协助处置突发治安事件、灾害事故，做好现场警戒、群众疏导、秩序维护，参与应急救援及安全宣传、隐患排查工作。配合开展交通安全检查、设卡堵截、安全维稳等专项警务，联动各岗位开展协同作业，协助完成执勤保障、群众帮扶、矛盾调解等综合工作，全面维护辖区治安平稳有序。协助接处警工作，包括协助民警做好现场秩序维护、现场事故图的绘制、证据固定、装备检查、电台回复、现场群众工作等。协助看守、押送违法犯罪嫌疑人，协助开展安全防范宣传和日常隐患检查。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平安办

部门名称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岗位年度总时长 （小时）
平安办	综合协管	22	45936

4.1 工作内容

4.1.1 外口办来沪人员管理

1）做好辖区来沪人员信息登记、做到来者及时登记、走者及时注销，协助社区民警全面摸清辖区内的租赁房屋情况，做好辖区人户分离的信息登记、做到来者及时登记、走者及时注销，及时发现收集来沪人员和出租户中有关违法犯罪嫌疑情况和社会动态信息、及时反馈社区民警，配合社区经常性地开展来沪人员法规的宣传教育，完成村居和派出所安排的有关管理的其他工作。

三、项目管理及要求

（一）管理职责

（1）对服务单位管理制度做到制度到位、职责分明。

（2）对定期开展职业意识教育和法制教育，强化对万祥镇市容环境综合管理工作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建立单位服务的意识，文明值勤、热情服务，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服务形象。

（3）要求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临危不惧，沉着冷静，机动灵活，团体协作；发生暴力案件及时报警、及时报告，保护现场，及时取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同时保证熟练掌握防卫技能。

（4）不定期开展突发性事件的演练，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服务职责

（1）听从甲方人员安排，实施管理好市容秩序，提升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水平。

（2）开展辅助巡逻，突发事件的处置以及在综合执法队的带领下，全面开展项目范围内的市容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强化市容管控力度。

（3）协助政府相关执法部门建立并维持一个长效有序的良好市容环境，为万祥镇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提供强大支持。

（4）负责协助做好拆除违章建筑的保障工作。

（5）负责协助服务区域内的管线巡查工作。

（6）协助做好《上海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宣传工作。

（7）协助实施重大执法活动的行动方案并协助组织实施。

（8）积极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9）根据万祥镇市容环境的特殊情况接受培训，并且了解熟悉现行的安全和保安法规。

（三）纪律要求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遵守公民道德和保安队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办事，秉公办事。

（2）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认真负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忠于职守。

（3）按规定着装，讲究仪表，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谦虚谨慎，接受监督。

（4）不准以权谋私、假公济私、贪赃枉法、包庇坏人；不准白吃白占白拿，侵犯群众利益。

（5）严守保密规定，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看的不看，不该传的不传。

（四）仪容仪表仪容仪表及作风管理

（1）执勤时要注意公共卫生，保持清洁干净，不准吸烟，遵守社会公德，文明执勤。

（2）上班时间，留短发，穿制服和黑色皮鞋（雨天除外），佩带执勤卡；严禁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因工作需要穿便衣的队员一律经由相关部门领导同意。

（四）交接班规定

（1）要做好交接班工作，交接时阐明其当班时的情况，及时衔接好未完成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2）交接班要有记录，交接需要双方签字认可，主管要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交接班记录情况，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位。

（五）内部管理与考核

（1）统一的着装和佩戴标识上岗。

（2）严格各岗位职责。

（3）设专职督导人员进行考核。

（4）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岗位绩效考核”、“员工手册”、“关于加强对保安队员考核管理的规定”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标准和考核规定。

（5）每日做好考评激励，月底进行考评评比。

（6）认真记录做好《勤务日志》及月度汇总统计。

（7）由实施单位设立考核小组对提供的社会服务进行月度考核，制定考核细则。

（六）装备要求

（1）为应对各种突发情况、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事态的发生及蔓延，必须配备必要的装备；

（2）装备包含但不限于：警戒带、约束带、手持喊话器、强光手电、约束杆、反光背心、警棍、电台等；

（3）装备配置数量考虑正常使用、损坏、折旧、报废等因素；

（4）为固定岗位及流动性岗位配置四件套和电台和巡更设备，确保工作中遇到情况能增强自行处置能力，及时通讯和呼叫增援；

（5）装备配置采用同一型号、统一外观、性能等，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费用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5）为巡逻队员统一配备四件套、电台和巡更设备，确保巡逻队员履职高效、到位。

（6）巡逻所需车辆由服务单位自行配备。配备的车辆规格型号及数量需满足该项目需求。

四、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参考以下考核办法。

1.考核方法

（1）每月测评：采购单位的综合执法队、城运中心、万祥派出所、平安办各部门每月对服务方的出勤在位情况、仪态仪表、组织及岗位纪律等，进行巡视检查，如发现问题，记录发生事件，进行奖/扣分，月底汇总；

（2）季度考核：每季度由采购单位的综合执法队、城运中心、万祥派出所、平安办各部门结合服务方的执勤工作情况以及每月的测评结果，对服务方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3）最终考核：结合采购单位的综合执法队、城运中心、万祥派出所、平安办各部门每月对服务方的测评结果以及每季度的评比打分，得出服务方的最终得分。如服务方对日常工作有突出贡献或确有立功表现的，可酌情予以奖励。

考核办法：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仪容仪表	制式统一、形象良好 1.按规定着装，统一穿制服； 2.精神饱满，姿态良好； 3.举止文明。	16 分	对达不到要求的，出现一项扣 3 分	

服务态度	文明执勤、热情服务 1.文明执勤、热情服务， 2.不发生争吵、打斗事件， 3.文明用语。	10 分	对达不到要求的，出现一项扣 3 分	
服务要求	听从指挥、服从安排 1.维护正常秩序，服从安排； 2.处理各种违章，文明礼貌； 3.街面防控、看管对象、参与综合整治及其他辅助管理工作。	10 分	对达不到要求的，出现一项扣 3 分	
岗位纪律	遵纪守法、忠于职守 1.按时交接班,忠于职守； 2.认真值岗，不脱岗； 3.禁止利用空暇作违法行为。	24 分	对达不到要求的，出现一项扣 3 分	
服务效果	服务全面、及时有效 1.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及时有效； 2.及时、准确填写各种表格、记录； 3.市容环境、治安秩序管理。	40 分	对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出现一项扣除 4 分	
奖励	对日常工作有突出贡献或确有立功表现的，酌情予以加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万祥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其中 5%按工作完成的综合评价情况予以支付。如每季度未能按质保量完成有关工作任务，视情节轻重，扣除 1%-5%的季度应付款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直接向浦东法院起诉。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

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子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 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各投标人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

1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1.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的相关内容。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若需）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最后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商务技术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报价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0-10
履约能力评价	**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3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	0-3

	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评审内容：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评审打分： 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5(不含)-32 分 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20(不含)-25 分 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5(不含)-20 分 4、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5 分	0-32
技术水平评价	**评审内容：**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评分标准：** 1、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5(不含)-20 分 2、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0(不含)-15 分(含) 3、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5(不含)-10 分(含)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5 分(含)	0-20
技术水平评价	**评审内容：**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外聘人员应明确并保证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和职责） **评分标准：**	0-20

	1、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6(不含)-20 分 2、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8(不含)-16(含) 3、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3(不含)-8(含) 4、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3 分(含)	
	评审内容：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评分标准：**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8(不含)-10 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不含)-8 分(含) 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2（不含）-4 分(含) 4、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2 分(含)	0-10
	评审内容：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 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 材等的使用计划。 **评审标准：**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4(不含)-5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3(不含)-4 分(含)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一般。2(不含)-3 分(含)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2 分(含)	1-5
总得分（满分）		100 分

第六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正本□副本）

万祥镇城市管理辅助力量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月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的（万祥镇城市管理辅助力量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万祥镇城市管理辅助力量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五份。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标文件

(3) 技术标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

万祥镇城市管理辅助力量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工时）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单位：　　元/人民币

1. 综合执法队

部门名称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岗位年度总时长（小时）	单价（元）	总价（元）
综合执法队	大厅	1	8770		
	区域综合巡查（一）	2	8770		
	区域综合巡查（二）	2	8770		
	区域综合巡查（三）	8	35078		
	机动巡查（机动车巡）	2	17539		
	协助外场执法	6	17539		
	协助内勤服务	1	2088		
	协助五违处置	4	11693		
	综合辅助及机动保障	10	20880		
	小计	36	131126		

2. 城运中心

部门名称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岗位年度总时长（小时）	单价（元）	总价（元）
城运中心	城运平台	2	10962		
	安全生产（含特种设备）	3	6264		
	网格综合巡查	5	21924		
	小计	10	39150		

3. 万祥派出所

部门名称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岗位年度总时长（小时）	单价（元）	总价（元）
万祥派出所	村居	10	20880		
	监控	2	17539		
	外场巡逻	5	43848		
	大厅接待	1	8770		
	协助刑事、行政办案	1	2088		
	协助社区警务服务	1	2088		
	协助内勤服务	2	4176		
	协助后勤服务	1	2088		
	小计	24	105131		

4. 平安办

部门名称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岗位年度总时长（小时）	单价（元）	总价（元）
平安办	综合协管	22	4593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7.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8.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1. 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4.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

5.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6.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